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3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4、6、8-11 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3、4、6、9、10、11 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7）、《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议案 8 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29）及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30）。

上述议案 5、7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

上述议案 2、9、10、11 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
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
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
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			
4.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	√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